

花蓮縣學田國小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範

111年5月3日訂

一、目的：為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使用規範：

1. 各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以班級為單位發給儲值卡。
2. 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若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冷氣，以節約能源。
3. 學校班級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開啟以高溫月份(如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及室內溫度超過28°C以上，且致身體不舒適感，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4. 室溫28°C以下不得開冷氣，並配合風扇降溫，冷氣溫度設定不低於26°C。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5. 請視當日室外溫度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室內溫度儘量勿低於室外溫度5°C以上），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6.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免造成身體不適。
7.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打開門窗，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
8. 班級冷氣於每節下課可轉為「送風」模式，並開窗以促進空氣流通。
9.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
10. 暑假或課後期間如需使用冷氣，其電費應由參與課程或活動之學生平均分攤，並由暑期任課教師收費後進行購卡及儲值。
11. 儲值卡視同現金，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失、毀損或消磁時，該班級需照價賠償，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
12.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

三、管理方式

1. 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
2.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學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冷氣開放時段建議如下：

分電盤	建議使用時間	備註
A 盤 (綜合教室、班級 ABC)	9:30-10:45 教室內先啟動第1臺冷氣後，時間間隔30分鐘以上，再啟動第2台冷氣。	放學前1小時即關閉冷氣，室內溫度仍涼爽，以節約能源。
B 盤 (資訊教室、圖書室、班級 DE)		
C 盤 (視聽教室、幼兒園、班級 F)		

3. 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並請注意使用碳鋅電池，如長期未使用，請拔除電池，列

入移交清冊。

4. 各教室配置之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於寒暑假期間統一由總務處收回管理。
5. 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閉。
6. 各教室冷氣濾網由總務處指派專人每二週至一個月拆洗一次。
7. 如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
8. 如冷氣發生故障時，請立即停機並通知學校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

四、收費基準

1. 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小學於花蓮縣縣政府教育處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2. 冷氣電費如超過補助額度，比照中央冷氣電費計算公式收費，說明如下：
 - (1)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 (2) 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台幣(以下同)2.82元計算(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
3. 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冷氣損壞、故意破壞冷氣機或其附屬設施者，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